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总体要求

根据《四川省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川残办〔2025〕70号）文件要求，结合《广元市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供应商须在集训和比赛期间，组织专业教练员负责12个项目的集训和比赛工作，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夺牌优势项目、有望夺牌项目和组队参赛项目进行分期分批集训，严格参照《四川省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川残办〔2025〕49号）落实训练场地和训练器材，聘请专业教练，落实运动员食宿保障和运动员补贴，选拔优秀运动员组织开展集训，加强集训期间安全管理，制定集训方案，确保训练效果和集训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具体内容及集训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集训项目	夺牌目标数			参赛人数		集训时间 (天)
		金牌	银牌	铜牌	成人组	青少年组	
1	田径	14	11	4	15	6	90
2	游泳	16	16	4	15	6	90
3	举重	5	1		6	1	50
4	网球	6	3		5	2	90
5	聋人足	6				10	90

	球						
6	聋人篮球		3			8	60
7	羽毛球	2	1	2	5	4	50
8	盲人门球		2		5		40
9	乒乓球		2	1	6	4	50
10	盲人柔道		2		2	2	40
11	跆拳道	1			1		40
12	硬地滚球		2			4	40
	合计	50	43	11	60	47	

2.服务内容

2.1 完成下达的集训任务。

2.2 集训结束后，需提交所有相关训练资料。

2.3 服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管理、监督与考核要求。

2.4 每阶段集训期间向采购人汇报集训工作情况不少于2次。

2.5 提供集训地点、宿舍、食堂，集训开始前一周准备好训练所需器材，认真细致地布置好训练场地，保证集训人员安全使用。为集训人员准备训练所需满足训练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服装、鞋、袜、帽、毛巾等）。保证满足运动员训练期间运动消耗品需求。

2.6 按照《四川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规定和要求，负责集训队的日常组织管理、训练实施、队伍管理等各方面具体工作。

2.7 落实安全责任，抓好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应对疫情、伤病、火灾、地震、洪涝等各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实时组织演练。全体参训人员要熟悉掌握疏散路线和应急措施，对于重残人员紧急疏散实行一对一保障；加强用电、用火以及请销假管理，强化日常安全检查，从源头杜绝隐患，避免意外发生。

2.8 建立健全集训例会制度、参赛训练专题会制度、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制度、生活纪律管理制度等，提升教练员、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教练员、运动员日常行为监督考核。

2.9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日常训练期间，应主动向采购人请示、报告集训开展情况，反映相关问题。

2.10 重视反兴奋剂工作，坚决杜绝兴奋剂事件的发生。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严把进货渠道，建立食品进货台账，规范操作流程，避免食源性事故发生。

3. 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有丰富的集训经验，具备优质教练员资源，集训组织工作安全有序，无事故。

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各残疾运动员特点，尊重、理解残疾运动员，多沟通、交流并做好相应的心理辅导工作。

3.3 供应商需在成交后拟派专业财务人员，持证上岗，按合同协议，做好科目，并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公开。若有严重违反财务纪律，若将集训经费挪作他用，将追究法律责任。

3.4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后勤保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做好集训的各项协调和管理工作，落实运动员的食、宿（保证住食宿环境需干净舒适，并配备残疾人专用无障碍设施设备）及日常管理，做好日常的训练工作，通过集训使运动员的技能、队伍的技战术水平有长足的进步，加强安全教育，无重大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3.5 加强与采购人的交流沟通，服从采购人的各项集训工作安排及要求。

4. 人员安全保障

供应商应在参赛前一个月内，组织对应的集训人员到二级及以上级别医院进行体检，证明身份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同时负责获取并妥善保管所有集训、参赛运动员的有效健康检查证明。根据集训和参赛时间，供应商还应为所有参加集训、比赛的残疾运动员按要求购买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即：涵盖所有集训时间和参赛时间）。

5. 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训练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及时整改纠正。如采购人两次根据合同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供应商仍拒不整改纠正的，视为供应商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5.2 供应商应依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交付项目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采购人做好成果归档等工作。

5.3 供应商及其派驻服务人员因因本项目服务工作需要接触、得知或者取得采购人的各类档案、文件、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相关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进行不当使用。供应商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事项要严格保密。

5.4 供应商应严格要求项目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监督和教育。项目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人员继续参与本项目；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7日内重新选派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5 供应商负责解决项目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项目工作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

5.6 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因工伤或患病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补充、更换派驻工作人员以保证不影

响本项目工作，否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7 供应商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含）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5.8 根据赛事安排，每阶段训练结束后及时梳理与总结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集训实施报告及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方案、人员花名册、训练签到册、身份证和残疾证复印件、培训满意度评价表、集训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

5.9 供应商须独立承担本项目训练全流程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事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